**臺南市東山區東原國民小學107學年度代理、代課教師甄選簡章**

**壹、 依據**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**貳、 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正取  名額 | 備取  名額 | 聘期 |
| 代理〈英語、社會、綜合、美勞〉 | 1 | 1 | 107/08/30-108/07/1 |
| 代課〈閩南語〉 | 1 | 1 | 107/08/30-108/07/1 |
| 代課〈藝文-音樂〉 | 1 | 1 | 107/08/30-108/07/1 |
| 代課〈自然〉 | 1 | 1 | 107/08/30-108/07/1 |

一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80分

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

予酌減或取消。

二、實際授課節數需依校方課程需求作彈性安排。

三、代課教師鐘點費依實際上課節數實授實支。

**參、 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**

一、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  公告時間 | 107年8月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  至107年8月6日(星期一)下午4時 |
| 第2次招考  公告時間 | 107年8月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  至107年8月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 |
| 第3次招考  公告時間 | 107年8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  至107年8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 |

二、方式：**公告於**本校網站(<http://dyes.tn.edu.tw/dy/>)最新訊息公告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http://104.tn.edu.tw/)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等)。

**肆、 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**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（<http://dyes.tn.edu.tw/dy/>）公告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  報名時間 | 107年8月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  至107年8月6日(星期一)下午4時 |
| 第2次招考  報名時間 | 107年8月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  至107年8月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 |
| 第3次招考  報名時間 | 107年8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  至107年8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 |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導處。電話：06-6861042#168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（一）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各一份。

（二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（背面請註明姓名）1張，請

貼於報名表。

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（四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

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
（五）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
（六）簡歷表一式三份。

(七) 委託書（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件）。

(八)英語教師請繳交通過CEL架構B2級(含)以上證書。

(九)報考臺南市107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所寄發之成績

單 (參與第一次招考者必須提供) 。

(十)閩南語教師請繳交通過中高級(含)以上證書。

四、方式：採親自、委託或通訊(郵寄)報名

**伍、 報名資格**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

得參加甄選）。

（二）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（三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（四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 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  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|
| 第2次 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|
| 第3次 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 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|

**三、**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(依據教育部103年10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108934號函)：

(一)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。

(二)畢業於英文（語）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（語）組者、畢業

於英文（語）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，修

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。

(三)達到CEF架構B2(高階)級以上英檢者（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

心93年度所辦「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」）。

(四)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。

(五)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。

**陸、 甄選日期及地點**

一、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7年8月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起  （請於上午8時5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 |
|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7年8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起  （請於上午8時5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 |
|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7年8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起  （請於上午8時5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 |

**柒、 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**

一、試教(50%)：

（一）範圍：代理教師: 請自訂該科教材，版本單元不限。

代課教師:請自訂該科教材，版本單元不限。

若需教具自行準備，現場提供黑板、白色粉筆)。

（二）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(9分鐘第一次響鈴，10分鐘第二次響鈴)。

（三）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50%)：

（一）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
（二）時間：每人10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**捌、 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**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6年8月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|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6年8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|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6年8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（一）成績複查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6年8月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前 |
|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6年8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 |
|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6年8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前 |

（二）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成績通知單正本(影印本不受理)及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（需攜帶委託書）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；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調閱或複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四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到，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7年8月8日(星期三)上午12時、經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7年8月1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2時、經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7年8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2時前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遞補期限至107年8月17日止。

**玖、 其他**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

網站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

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

責。

三、錄取聘任之代課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

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

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6861042轉168(教導處)

五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6861042轉168(教導處)

六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6861042轉168(教導處)  
**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

**臺南市東山區東原國民小學107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**

報名項目：代課教師甄選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|  | | 性別 | |  | | | 出生日期 | | 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相片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 | | 電 話 | | (H)  (手機) | | | | | | | 婚姻 | □ 已婚  □ 未婚 | |
| 地 址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學 歷 | | 畢業學校 | | | | | 系 所 | | | | | | | | 修業起訖年月 | | |
|  |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 | | |
|  |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 | | |
| 教師  證明 | | 登記日期： 教師證字號：  種類： 第 號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教學經歷 | | 服務學校 | | | | | 職稱(或教授科目) | | | | | | | | 服務期間 | | |
|  |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 | | |
|  |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 | | |
|  |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 | | |
|  |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 | | |
|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 報考人： 【簽名蓋章】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證 件 名 稱 | 項目 | | 文件名稱 | | | | | | | | |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| | | | | 備 註 |
| 1 | | 報名表 | | | | |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| | |  |
| 2 | | 教師合格證書 | | | | |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| | |  |
| 3 | | 相關學歷、專長證件（具有專長者檢附證明.服務證明.敘獎資料） | | | | |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| | |  |
| 4 | |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| | | | | | | | | □ 有 □ 無 | | | | |  |
| 審查意見 | | | □資格符合  □資格不符 | | | | | 審查人 | |  | | | | | | | |
| 甄 選 成 績 | | | 試教50% | | 口 試50% | | | | | 總分 | | | | | | | |
|  | |  |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
| 評 語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評審結果 | | | □ 正取 □ 備取（第 順位） □ 不予錄取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校長： 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：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東山區東原國民小學107學年度代課教師甄試，聘期**（正式日期以市政府核定日期為準）**，但若聘任期間，如本人有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，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，經教評會決議後，願受解聘不任用之處置。且本人同意報到應聘後，本於誠信未經貴校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其它事由自行離聘，以免影響學校校務安排運作。

此致

臺南市東山區東原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簽章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中華民國107年 　月 　 日